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林珍安
電話：7736-5178
傳真：2356-6254
電子信箱：linzhen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6000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20170918(106000006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機構、主管之法人或志工，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實施計畫係依本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，分

別頒給鑽質獎、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青學獎。

- 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- 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截止日期：106年10月2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- 1、志工鑽質獎及金質獎得主、績優志願服務團隊、績優運用單位，由本部統一公開表揚。
- 2、志工銀質獎、銅質獎、青學獎得主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yda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2017-09-19
12:42:57
文
章